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習(有形組)

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114.12.30 系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為培養學生綜合運用在學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培養之能力，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有形組)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主題規定：(1)分為「建築」及「文物」。

(2)成員以 1-2 員為原則(人員增減需經指導老師同意)。

(3)各成員專案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以及成果展之籌畫，未依規定分組者不得參加審查。

三、指導老師：(1)專題在專題執行期間，有形組之專兼教師為主要指導老師。

(2)專題於第 1 次提案審查前與指導老師討論，研擬畢業專題之主題。

(3)當屆大四導師為當然畢籌會總召集老師，其他老師為指導老師。

四、主題製作：專案主題內容應能充分應用「有形組」相關之各領域所學，並依據【附件三】主題規範，完成各組畢業專題主題製作。

五、專題評審：(1)專題提案於三年級下學期，共分四次提案，分別為預審、期初、期中、期末。四年級上學期時配合系上安排進行校內公開展覽。公開展覽則配合系上安排進行校內評審；校外展覽，依當年系上規劃而定。

(2)畢業專題評審內容與進度請參考【附件一】之審查流程表。

(3)專題提案屬本有形組專任老師之義務與責任，除因課程、與本校相關之公差勤務及個人不可抗拒之因素之外，有形組專任老師均需全程參與學生之專題提案之評審。

六、專題進度：請參考【附件一】之審查流程表。

七、評分比例：依據指導畢業專題教師及業師等進行評分比例【附件二】。

八、成果展示：各組需參與校內(外)展覽，並由當屆有形組成員配合規劃並負責展示設計相關製作，代表有形組對外參加相關展覽。

九、經費來源：除學校經費補助之外，每位畢業班同學須繳交專題製作基金以分攤畢業製作共同花費，未繳交應繳金額者視同未完成畢業設計。

十、成果保存：在四年級展覽結束後，學期結束前，須繳交一份完整專題報告（含電子檔）交辦公室永久保存。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完整之設計內容物（例如：展示海報、模型照…等）及作品授權書，請參考【附件三】。

十一、各級原畢業班學生因故「未參與或未完成參與當屆畢業專題審查」或「當屆畢業專題審查未獲通過時」(以下簡稱延畢生)，皆適用本條各款。有關延畢生之分組、指導老師、畢業專題審查方式如下：

(1) 延畢生分組：延畢生進行延畢期間之畢業專題時，得 1 人 1 組，不受第二條合組人數之限制。

(2) 延畢生指導老師：延畢生之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原則上由原專題指導老師擔任或原班之班導師擔任，遇特殊狀況時由學程主任指派學程專任教師擔任。

十二、本辦法及由各組老師制訂評分細則，經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畢業專題審查流程表

審查主題別	時間點	審查方式	製作進度	審查內容
1. 提案預審	三年級下學期	聯合審查	0%	<p>企劃審查：口頭提案審查 本次提報為畢業專題之預先提案審查，主要目的為讓學程老師瞭解本屆學生畢業專題之大概方向，以便適時提出建議調整。（開學第三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提報為畢業專題之預先提案 2~3 案審查，主要目的為讓本組老師瞭解本屆學生畢業專題之大概方向，以便適時提出建議調整。 ■ 簡報內容需有-提案人、預定執行題目說明、案例基本資料介紹、本次製作動機、目的、歷史說明，初步踏查資料、時程安排規劃。
2. 第一次審查	三年級下學期期初	聯合審查	20%	<p>企劃審查：口頭提案審查 畢業專題正式提案（於開學後第六週內舉行，建議期初審內容需完成 20%進度）並繳交提案企畫書。</p> <p>註 1.第一次審查內容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專業審查(全體老師+業師審查評分)</u>：第一次提案審查 ■ 建議內容需完成 20%進度
3. 第二次審查	三年級下學期期中	聯合審查	40%	<p>企劃審查：口頭提案審查 初步專業審查（含業界審查，原則上於開學第九週舉行，建議期中審內容需完成 40%進度）。</p> <p>註 1.第二次審查內容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指導老師</u>：第二次進度提案 ■ 建議內容需完成 40%進度
4. 第三次審查	三年級下學期期末	聯合審查	60%	<p>專業進度審查：作品提案審查（現場展示+簡報審查） 期末審查，全體指導教師皆須參加並參與評分。（於學期第十五週進行，建議需完成 60%之進度）各指導老師協調提出審查之內容及進度。</p> <p>註 1.第三次審查內容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現場展示 (全體老師+業師審查評分)</u>：調查資料彙整與內容 ■ <u>簡報提案(調查進度、各項實驗)</u> ■ 建議需完成 60%進度
5. 第四次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期初	聯合審查	80%	<p>專業進度審查：作品展示審查，下學期期初審查（原則上於開學後第三週，需完成 80%之進度）各組提出實體展示審查之內容。</p> <p>註 1.第四次審查內容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現場展示 (全體老師+業師審查評分)</u>：最終設計成果、展示規劃設計審查。 ■ 於學期第三週舉行，建議內容需完成 80%進度
6. 第五次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期中	聯合審查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展前審查：展品、企劃書、海報排版、展出規劃（第九週） ■ <u>簡報提案 (全體老師評分)</u> 公開審查為畢業專題之成果校內展前之展出規劃內容融(需完成 9%之進度)。

7.	校內展 公開審 查	四年級 上學期	聯合 審查	100%	<p>■ 校內公開審查：正式展覽審查（第十四週）</p> <p>■ <u>現場展示（全體老師+業師審查評分）</u></p> <p>■ 展覽公開審查為畢業專題之成果校內展(需完成 100%之進度)，全體教師老師皆須參加並參與評分。</p>
8.	校外公 開展覽	校外展	公開 展示	100%	依據當屆實際展示需求辦理，校外公開展覽。

【附件二】評分比例

三年級 下學期

期中成績 30%			期末成績 40%			平時成績 30%			學期 100%
40%	40%	20%	40%	40%	20%	40%	40%	20%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老師	平常 討論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老師	平常 討論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老師	平常 討論	學期成績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0 次+第 1 次)			

四年級 上學期

期中成績 40%			期末成績 40%			平時成績 20%			學期 100%
40%	40%	20%	40%	40%	20%	40%	40%	20%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老師	畢籌	公開評審 成績	學期成績	畢籌	公開評審成 績	指導老師	畢籌	學期 成績
(第 4 次)			(校內展)	(作品+論文)					

註：

1. 「畢籌」表由畢籌老師評分。
2. 「指導老師」表專題小組指導老師。
3. 公開評審成績為業師評分。
4. 平常討論為未審查周次各別指導教師與學生晤談討論作品之評分。

評分標準與重點

評分方向	說明	比例
專題	專題執行之難易度	15%
文資保存	具有文化資產保存議題與意義。	10%
歷史研究與文獻調查	報告產值內容具有完整歷史研究或文獻調查	5%
科學性	調查流程/實驗流程具專業與完整性	5%
調查內容	提出完整(且真實)執行調查過程	20%
實驗面	實驗具有階段性(至少 3 階段歷程)	20%
價值性	產出具有一定之價值	10%
學習態度	各階段討論是否如實完成規範。	15%

註:依據專題方向，作品評分授權各教師適度調整。

【附件三】畢業專題主題規範與完成細則

一、畢業製作主題規範

本「專題製作」課程為大學部三下、四上學期為有形組定必修課。學生於大三下學期依規定，進行專題提案規劃，並經畢製指導老師審查通過討論，完成該組別之申請。

二、主題內容

依據有形組教學核心發展「專題製作」之所有主題，建築組及文物組皆需挑選以「國內文化資產之具”古蹟或歷史建築”身分為對象，進行主題製作」，內容依據自選建築物進行「單棟」歷史蒐集、測繪、現況調查、分析實驗、設計規劃及科學檢測等操作，並且需參加公開審查工作。

1. 建築組：須以建築修復為主題，進行建築物歷史調查、測量、現況調查與分析、文資價值評估、再利用思考與設計規劃等內容。
2. 文物組：須以漢式建築為主體，進行建築物內傳統工藝(彩繪、剪黏、木雕、可移動文物)之修護前調查檢視登錄、空間位置測量、提擬修護方針、修護試作實驗(依據調查類別基底材)等修護工作等內容。
- 3.

三、須完成審查條件

由該屆指導老師組織審查教師，進行各階段提案與進度審查工作，逐步完成各階段所需進行之工作內容，各組須完成繳交成果。

1. 建築組

(1)先修課程：大三上「建築與修復專題」。

(2)建議人數：1位正式組員，人數增加需由指導老師同意。

(3)作品繳交內容：

- 修復調查及再利用報告書 1 冊(A4)裝訂版，內容包含：歷史研究、建築研究、現況調查分析、文資價值評估、再利用思考等。
- 建築測繪圖 1 冊(A3)裝訂版，內容包含調查建物之修復標準圖示。(含環境、基地平面、屋頂、各項立面、門窗尺寸等)
- 建築模型：環境基地模或座落位置模 1 組、主建築模型 1 組(含構造、材質)、調查之特殊構造工法細部模型 1 組。
- 其他相關主題設計如:3D 電腦繪製圖、概念模型、傳統工藝調查等，可自訂產出。

(4)展出規範：摘取設計繪圖重點以展示海報方式呈現，內容須經排版表現調查前、後之圖，及歷史論述(重點)、再利用思考及構造工法研究等。

2. 文物組

(1)先修課程：大三上「空間與文物專題」。

(2)建議人數：1位正式組員，人數增加需由指導老師同意。

(3)作品繳交內容：

- 修護調查報告書1冊(A4)裝訂版，包含基地說明、歷史論述、修復前調查規劃、檢視登錄表設計、修復或實驗目的、實驗流程規劃、使用儀器及方法、實驗過程及最終結果。
- 建築空間（單）平立剖圖，內容可裝訂於修復報告書內為附錄資料。
- 檢視登錄(至少 60 個文物)1 冊(A4)裝訂版，內容為調查主題內部傳統工藝彩繪、壁畫、木雕、石雕、剪黏或可移動文物等。
- 建築模型：執行修復位置之建築空間模型(素)1組
- 實驗樣品：平面類實驗至少 10 組 (20*20 大小) 、立體類至少 1 組 (25*25 立方體) ，
- 仿作：平面類 90*30 大小之仿作 1 組、立體類 1 組 (25*25 立方體) 。

(4)展出規範:摘取修復主體（如彩繪圖破損圖之縮小比例），內容須明顯呈現實驗流程、過程，需以視覺（非文字）呈現，明確提出動機、問題及目的等文物所面臨須研究之問題。

五、注意事項

1. 各組應先評估符合系所核心能力，完成相關先修課程，並與當屆指導老師討論提案，並於提案中闡明執行能力經驗，經指導老師評估後，得可參加畢製期初審查。
2. 各組須完成所選定具文化資產身分之建築物，進行完整單棟建築的調查研究與分析，並依據各組之專業進行單項研究分析，如建築組-構造修復或再利用設計思考，文物組-修護實驗試作或科學檢測裂損研究等。
3. 畢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文件。

六、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有形組)
畢業專題製作作品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作品、論文為本人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有形組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 學士學位之作品。

作品名稱：

指導教授：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作品及論文全文資料，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及學術研究之目的，同意授予本人畢業學校系所，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作品、論文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發行，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作品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列印等利用。

注意事項：

1.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2. 本授權書請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以利辦理離校手續。

授權人簽名(親筆正楷)： 學號(務必填寫)：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